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0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鍾子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壹佰伍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零壹佰捌拾貳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陸佰肆拾貳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四四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壹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1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
02 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
03 負全部給付責任。詎被告至113年11月15日止累積消費記帳
04 新臺幣（下同）30,530元（其中30,182元為消費款、348元
05 為循環利息）未給付，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
06 另應給付30,182元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1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0年3月15日向原告借款500,000
09 元，約定自110年3月15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採機動利率計
10 付，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
11 在6個月以內償還者，按照上開利率10%加付違約金，逾期
12 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以上部份，加倍計付，並約定
13 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14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
15 3年11月20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視同到期，計尚欠3
16 57,622元（含本金346,642元、已計利息10,980元）未給
17 付，故被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其中346,642元自113年11月
18 21日起按週年利率10.44%計算之利息。

19 (三)綜上，被告未依約清償，屢經催討無效，爰依契約之法律關
20 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22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23 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24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
26 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2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

2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01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2 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4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09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0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黃進傑

13 計 算 書

1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16 合 計	5,400元	